

债券代码：175917

债券简称：21 大宁 0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大宁 01；175917.SH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上调/下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上调/下调）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

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6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6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6日至2028年4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6日。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公告确认,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晓丹变更为史方。

史方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闸北区律师事务所律师,闸北区司法局宣教科副科长,闸北区区委组织部主任科员,闸北区财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闸北区经委副主任

(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闸北区经委副主任，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闸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协作办主任、招商中心主任，闸北区大宁商业文化中心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大宁绿地公司董事长宇轩房地产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大宁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1 大宁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于 2021 年 6 月末与发行人就重大事项月度确认表访谈时发现上述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21 大宁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武洪艺

电话：021-31829808

传真：021-31829847

邮政编码：2001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